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65-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方式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7,7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897%。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5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3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7、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9、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10、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1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12、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1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14、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1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16、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570,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88%;反对103,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1%;弃权3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133,6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1%;30,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9%。

17、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2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获悉其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的10%股份,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3,300,000股,占亚太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2%。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